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939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廣泰立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奕矗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育嘉
訴訟代理人　陳增懿
　　吳譽皇
　　林銘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三時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